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515 号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4 月 3 日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审计报告 | 1-2 |
| 二、 | 财务报表 | |
| | 资产负债表 | 1-2 |
| | 利润表 | 3 |
| | 所有者权益 (计划净值) 变动表 | 4 |
| | 财务报表附注 | 1-21 |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515 号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贵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4 月 3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集合计划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集合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4 月 3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七（一） | 660,819.45 |
| 结算备付金 | 七（二） | 1,436,338.45 |
| 存出保证金 | | 72,600.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三） | 32,182,456.4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3,725,525.10 |
| 基金投资 | | 8,252,776.29 |
| 债券投资 | | 10,204,155.1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七（四）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七（五） | 9,900,049.5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七（六） | 217,061.89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七（七） | |
| 资产总计 | | 44,469,326.14 |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七（四）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398,161.46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十（二） | 96,350.29 |
| 应付托管费 | 十（二） | 7,411.5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七（八） | 26,805.84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七（九） | 12,000.00 |
| 负债合计 | | 540,729.1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七（十） | 36,320,800.00 |
| 未分配利润 | 七（十一） | 7,607,797.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3,928,597.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4,469,326.14 |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A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2095 元，B 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人民币 1.2095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6,320,800.00 份。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2,665,850.00 份，B 类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654,950.00 份。

（2）本集合计划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生效，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4 月 3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 年 4 月 3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收入 | | |
| 1.利息收入 | | 178,852.1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七（十二） | 23,651.90 |
| 债券利息收入 | | 63,903.49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信托投资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91,296.7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093,003.14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七（十三） | 4,002,793.75 |
| 基金投资收益 | 七（十四） | 4,024,778.27 |
| 债券投资收益 | 七（十五）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18,801.50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七（十六） | |
| 股利收益 | 七（十七） | 46,629.62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十八） | 752,384.3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七（十九） | |
| 减：二、费用 | | 1,416,442.65- |
| 1. 管理人报酬 | 十（二） | 814,597.48 |
| 2. 托管费 | 十（二） | 62,661.36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4. 交易费用 | 七（二十） | 526,693.81 |
| 5. 利息支出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6. 其他费用 | 七（二十一） | 12,49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607,797.01 |
|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7,607,797.01 |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 | 2015 年 4 月 3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 | |
| |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 36,320,800.00 | | 36,320,800.0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7,607,797.01 | 7,607,797.01 |
|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其中：1.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
| 2.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
| 四、本期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 36,320,800.00 | 7,607,797.01 | 43,928,597.01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单位/负责人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估值核算工作负责人

估值核算机构负责人

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4 月 3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安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7号)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推广募集设立。自2015年3月19日起至2015年4月1日止向客户进行推广,2014年4月3日募集成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为推广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适合推广对象为有中等风险承受能力且对资金流动性要求不高的投资者, B 类份额的适合推广对象为有高风险承受能力且对资金流动性要求不高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申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止,本集合计划已收到的初始销售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36,315,850.00 元,折合 36,315,85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效参与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50.00 元,折合 4,95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以上初始销售的实收资金(含利息结转)共计人民币 36,320,800.00 元,折合 36,320,80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其中安银 2 号 A 已收到的初始销售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32,665,850.00 元,折合 32,665,85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效参与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折合 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安银 2 号 B 已收到的初始销售有效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3,650,000.00 元,折合 3,650,00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有效参与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950.00 元,折合 4,950.00 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根据《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安信证券安银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存续期内规模上限为 5 亿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本集合计划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884100_H02 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及其他资产,其中:(1)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0%。(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 7 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 1 年以上)、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私募

债、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保证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计划、正回购、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期限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0-100%。（4）其他资产包括：本集合计划也可投资于正回购、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占资产总值的 0-100%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设置开放期，存续期内不安排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集合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了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八）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九）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6%年费率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投资交易费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十一）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一类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 A类份额、B类份额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5元；
- (4) 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视情况选择进行收益分配；
- (5)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6)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集合计划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披露分部报告。

（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三）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六、税项

（一）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集合计划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集合计划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一）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活期存款 | 660,819.45 |
| 定期存款 |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1 年 | |
| 其他存款 | |
| 合计 | 660,819.45 |

（二）结算备付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上交所结算备付金 | 1,319,994.70 |
| 深交所结算备付金 | 116,343.75 |
| 合计 | 1,436,338.45 |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 股票 | 13,989,946.09 | 13,725,525.10 | -264,420.99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10,190,018.01 | 10,204,155.10 | 14,137.09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合计 | 10,190,018.01 | 10,204,155.10 | 14,137.09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基金 | 7,250,108.03 | 8,252,776.29 | 1,002,668.26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31,430,072.13 | 32,182,456.49 | 752,384.36- | |

(四)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银行间市场 | | |
| 交易所市场 | 9,900,049.50 | |
| 合计 | 9,900,049.50 | |

(六)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 79.97 |
|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646.40 |
| 应收债券利息 | 216,302.82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 其他 | 32.70 |
| 合计 | 217,061.89 |

(七)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八) 应付交易费用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26,805.84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 合计 | 26,805.84 |

(九)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其他应付款 | |
| 预提审计费用 | 12,000.00 |
| 合计 | 12,000.00 |

(十) 实收基金

1) 安信证券安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集合计划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 32,665,850.00 | 32,665,850.00- |
| 本期申购 | | |
| 本期赎回(以“-”填列) | | |
| 本年末 | 32,665,850.00 | 32,665,850.00 |

2) 安信证券安银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集合计划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 3,654,950.00 | 3,654,950.00 |
| 本期申购 | | |
| 本期赎回(以“-”填列) | | |
| 本年末 | 3,654,950.00 | 3,654,950.00 |

注：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15年4月3日生效。设立时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6,315,85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950.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6,320,800.00 元，折合 36,320,80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其中安银 2 号 A 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2,665,85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0.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2,665,850.00 元，折合 32,665,85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安银 2 号 B 募集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650,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4,950.00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654,950.00 元，折合 3,654,95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

（十一）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 | | |
| 本年利润 | 6,855,412.65 | 752,384.36 | 7,607,797.01 |
| 本年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 | | |
| 本年末 | 6,855,412.65 | 752,384.36 | 7,607,797.01 |

（十二）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 年 4 月 3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8,989.95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4,101.39 |
| 其他利息收入 | 560.56 |
| 合计 | 23,651.90 |

（十三）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 年 4 月 3 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102,565,730.64 |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98,562,936.89 |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4,002,793.75 |

(十四)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111,721,543.06 |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107,696,764.79 |
| 基金投资收益 | 4,024,778.27 |

(十五)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金额 | 4,284,145.92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4,115,088.50 |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150,255.92 |
| 债券投资收益 | 18,801.50 |

(十六)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十七)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46,629.62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 合计 | 46,629.62 |

(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2,384.36 |
| ——股票投资 | -264,420.99 |
| ——债券投资 | 14,137.09 |
| ——基金投资 | 1,002,668.2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2.衍生工具 | |
| ——权证投资 | |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 |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3.其他 | |
| 合计 | 752,384.36 |

(十九)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二十)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526,693.81 |
| 其中：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 157,634.07 |
| 深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 369,059.74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 合计 | 526,693.81 |

(二十一)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 | 12,000.00 |
| 账户维护费 | 90.00 |
| 其他 | 400.00 |
| 合计 | 12,490.00 |

(二十二)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集合计划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

(一)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
|-------------------|------------|
| 安信证券 | 集合计划管理人 |
| 中国工商银行 | 集合计划托管人 |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十、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一)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安信证券 | 214,906,273.62 | 100.00% |

(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安信证券 | 18,891,907.68 | 100.00% |

(3)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安信证券 | 202,855,967.16 | 99.79% |

(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安信证券 | 1,863,448,000.00 | 100.00% |

(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安信证券 | 394,972.3 | 100.00% | 26,805.84 | 100.00%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集合计划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二)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 814,597.4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1)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6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V \times 2.60\% / \text{当年天数}$$

M为每日应支付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V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集合计划管理费为人民币96,350.29元。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4月3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 62,661.36 |

注：1)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的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V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C为每日应支付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V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于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集合计划托管费为人民币7,411.54元。

(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四)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本期末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除管理人之外，本集合计划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五)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4月2日（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660,819.45 | 8,989.95 |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六)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申购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十一、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本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一)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二)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028 | 金亚科技 | 2015/06/10 | 重大事项 | 34.51 | | | 25,610.00 | 959,563.50 | 883,801.10 | |

(三)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无抵押债券。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无抵押债券。

十三、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一)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衡原则、防火墙原则、同步发展原则。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如下: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确定风险管理原则, 并将风险管理纳入总体发展战略。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的议事机构,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 公司经营管理层

经营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和管理机构, 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委员会是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机构, 为经营管理层办理重要或重大风险管理业务或事项时提供决策支持。

(3) 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稽核审计部

风险管理部, 负责审核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风险, 设计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指标, 进行风险识别和测量, 并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进行事前与事中监控、析评和处置。合规法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 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和处置, 并监控和报告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情况。稽核审计部定期对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进行事后审计, 出具稽核报告。

(4) 风险控制内部小组

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 对资产管理业务运作风险实施具体的防范和控制。

(5) 各相关业务岗

各相关业务岗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风险防范措施为：管理人加强行业与公司研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对相关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在强化公司调研和信息跟踪基础之上，结合发债主体和债券担保机构的内部评级结果，筛选具备高信用等级特征的优秀品种和潜力品种。构建多元统计分析模型，综合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评级水平，密切跟踪所投资债券品种的信用状况，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及相关品种，规避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对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的影响。

（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2）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长期信用评级 | | 2015年12月31日 |
| AAA | | |
| AAA以下 | | 10,204,155.10 |
| 未评级 | | |
| 合计 | | 10,204,155.10 |

注：1. 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 债券投资以净价列示。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集合计划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本集合计划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形成潜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政策风险、经济

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新股、新债申购风险、购买力风险、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生息负债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1)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1个月以内 | 1-3个月 | 3个月-1年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
| 银行存款 | 660,819.45 | - | - | - | - | - | 660,819.45 |
| 结算备付金 | 1,436,338.45 | - | - | - | - | - | 1,436,338.45 |
| 存出保证金 | 72,600.36 | - | - | - | - | - | 72,600.3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10,204,155.10 | - | 21,978,301.39 | 32,182,456.49 |
|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00,049.50 | - | - | - | - | - | 9,900,049.5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 217,061.89 | 217,061.89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 - | - | - | - |
| 资产合计: | 12,069,807.76 | - | - | 10,204,155.10 | - | 22,195,363.28 | 44,469,326.14 |
| 负债: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 | - | 398,161.46 | 398,161.46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 |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 | - | 96,350.29 | 96,350.29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 | - | 7,411.54 | 7,411.54 |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1个月以内 | 1-3个月 | 3个月-1年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 | - | - | 26,805.84 | 26,805.84 |
| 应交税费 | - | - | - |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 | - | - | 12,000.00 | 12,000.00 |
| 负债合计 | - | - | - | - | - | 540,729.13 | 540,729.13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2,069,807.76 | - | - | -10,204,155.1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49,677.85 |
| |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49,677.85 |

(2)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1)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13,725,525.10 | 31.2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10,204,155.10 | 23.2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8,252,776.29 | 18.79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合计 | 32,182,456.49 | 73.26 |

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假设 |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假设 |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 |
|----|-------------------------------|--------------------|
| |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 606,723.26 |
|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 -606,723.26 |

十四、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二)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1,298,655.39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83,801.1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或未上市等情况，于本报告期内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如上述影响因素消失，债券公允价值所属层次则从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3 月 5 日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